

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設置學生工讀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5年4月2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2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學務-訓育-03-20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係依廳頒「臺灣省立中等學校設置獎助學金要點」(79.5.19教二字第0三三一八號函)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工讀獎學金之核發，由本校組成工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行政人員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二人兼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工讀獎學金，由各班導師推薦。其學業、實習、德行、體育、軍訓成績均應達及格標準。
- 四、工讀獎學金名額，及其所支領之獎學金數額，均以學校所編列之預算為限，學期以四個月計算。
- 五、學生申請工讀獎學金以家長同意志願工讀為原則，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清寒學生為優先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- 六、學生工讀事項，由各單位，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，其工作性質需具教育性。
- 七、工讀時間每天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於課餘實施，以免影響學生課業。
- 八、工讀生執行工作，因過失損害公物時，應負責賠償。
- 九、任用工讀生之單位，不可將其本身所應負之職責或工作交由工讀生代勞，以避免有「怠忽職守」之議。
- 十、工讀生督導考核，由有關單位主管辦理之。工讀生表現之優劣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~ 81 ~



三重商工  
http://www.scvs.ntpc.edu.tw
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